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4月28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666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传真：021-6058990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27日，即2020年3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所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666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编：20012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规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或代理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内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顺序确定：专人送达的以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的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本次基金大会召开的条件可能不能达成，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召开时间为1日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总额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同样适用于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顺延授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6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9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电子邮件：service@donghaifunds.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王晓

联系电话：021-62154848、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丁婷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66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8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推进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运作等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拟调整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产估值、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提高基金份额申值计算精度等事项，拟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本次修改内容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四《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8日

附件二：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或代理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用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_月_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送回一议案重新召开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类别权益的有效表决票，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由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类别权益的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号：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用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本人基金账户下全部有效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为了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内容包括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产估值、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提高基金份额申值计算精度等事项，具体修改如下表。

本次会议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在充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修改对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表：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受让目前，已酝交类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有份额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将有基金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沟通，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报积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

1.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的召开事由中“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2.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期为基金合同修改日，最新扩股投资策略为本基金合同修改日当日起实施。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改事宜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机构的有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60589906

传真：021-60589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附表：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变更注册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
第一部分 前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事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并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第二部分 释义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根据2020年**月**日签2020年**月**日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下，经表决权比例通过的《关于修改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所修订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 释义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部分 释义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31.存续期：指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部分 释义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二部分 释义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国内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份额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744.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国内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份额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部分 释义	4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变更注册的《基金合同》条款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变更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公告基金份额类别的变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江苏)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湖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福建)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安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湖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内蒙古)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辽宁)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吉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河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河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陕西)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四川)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广东)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云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贵州)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宁夏)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青海)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新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甘肃)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广西)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江西)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湖北)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重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天津)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宁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厦门)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大连)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青岛